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292,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907,5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135 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922,083.00 元，两者差额 14,583.00 元为深交所调整首发上市收费所致。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8,922,083.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0,676,261.51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66,443,347.51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4,232,914.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7,286,290.68
减：转为自有资金	15,169,357.80
期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2,754.37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0,676,271.51 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62,722.5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开设了 4 个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 2018 年募投项目变更后本公司、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所在银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杭州爱新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设的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0155300001216	活期	362,722.58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413810303	注销（注 1）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4702110801	活期	31.79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34614	注销（注 2）	
合计			362,754.37

注 1：经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数字制版机、工业用压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调整为杭州爱新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新凯”）及爱新凯所在地杭州市富阳区东洲新区，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所需，将原存放在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413810303 账户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转入在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以爱新凯名义开立的

120914702110801 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办理了原存放在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413810303 账户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注 2：由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办理了该项目在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91120100100134614 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账户内结余的资金 30.40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内。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数字制版机、工业用压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和“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变更后的“数字制版机、工业用压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和“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完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变更后的 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本公司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2016 年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092,535.12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7160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92.2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23.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00.91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8,067.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81%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00	747.16		747.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是	12,650.00	852.57		852.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200.00	3,210.30		3,210.30	100.00	201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218.67	408.44	8,737.73	85.51	2020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数字制版机、工业用压电喷墨 打印头生产线项目	否		4,482.24	1,014.85	4,519.87	100.84	2020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20,850.00</u>	<u>19,510.94</u>	<u>1,423.29</u>	<u>18,067.63</u>	<u>92.60</u>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u>20,850.00</u>	<u>19,510.94</u>	<u>1,423.29</u>	<u>18,067.63</u>	<u>92.60</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原“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2 年拟定，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时间较早，随着公司这几年对 CTP 产品的不断投入及完善，公司的 CTP 产品已经很成熟，无需再进行大的投入；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整体低迷的影响，机械行业受到了巨大的冲击，根据目前的经济形势判断，公司 CTP 生产行业增速回落。为了更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主研产品喷墨打印头生产，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需加大 MEMS 打印头方面的研发及生产投入，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拟对该项目变更为“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p> <p>2、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公司产品设备设施和在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研发产品方向所需做出的决策。目前，公司的研发中心包括几大部门，在对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方面进行有序分工，包括光学研究、软件开发、硬件设计、机械设计、工艺流程设计和资料管理等几大部分，构建起了 CTP 设备生产技术的系统化研发设计平台。鉴于公司研发能力趋于稳定，为了更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使公司全国产能布局更加合理，进一步配合推进公司主研产品喷墨打印头生产公司拟将该项目变更为“数字制版机、工业用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在北京、上海、深圳、沈阳、南京、成都、西安、武汉建设 8 个营销服务网点变更为在北京、杭州、广州建设 3 个营销服务网点。</p> <p>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新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新凯”）负责建设数字制版机及压电喷墨打印头的生产线，故此将变更后项目“数字制版机、工业用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调整为爱新凯及爱新凯所在地杭州市富阳区东洲新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置换情况	目的自筹资金 1,209.2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经置换的金额 1,209.2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16.9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活动。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主要系本公司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各个环节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结余的募集资金 36.28 万元系已经结项的“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建设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0,218.67	408.44	8,737.73	85.51	2020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制版机、工业用压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82.24	1,014.85	4,519.87	100.84	2020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u>合计</u>		<u>14,700.91</u>	<u>1,423.29</u>	<u>13,257.60</u>	<u>90.18</u>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MEMS 打印头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数字制版机、工业用压电喷墨打印头生产线项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